

关于开展2016级（含2015级延期毕业）学生毕业设计指导完成情况抽查的通知

1. 根据学院教务部发布的《毕业设计进程》文件要求，4月20日前应完成毕业设计终稿定稿、完善相关格式；
2. 按时间节点统计各二级学院上交表格情况，及时汇总统计各学院教师指导情况，并对学生进行电话抽查(指导教师可保留联系记录)；
3. 如学生已提交终稿，则“是否提交初稿”和“是否完成任务书”两栏不需要填写；对联系不上的学生填写“备注”栏。

2016级三年制大专学生毕业设计指导情况一览表

序号	二级学院名称	指导教师	指导学生姓名	联系电话	是否已指导	学生是否提交终稿	提交时间	是否提交初稿	是否完成任务书	最近一次指导时间/指导方式	备注
1	工程机械学院	胡浩然	张三	151****	是	是	4月13日			4月13日/电话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